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24號

再 抗 告 人 曹 存 勤

訴 訟 代 理 人 黃 福 雄 律 師

謝 承 運 律 師

吳 霈 桓 律 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曹存嫻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

民國110年10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家聲抗字第36號

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

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

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

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

現尚有效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

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

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

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

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

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

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

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

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

所論斷：再抗告人雖已釋明本件假扣押之請求，然綜觀家事輔助

事務報告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新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

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危老重建信託案信託契約書、實價登錄資料

、存證信函等件內容以察，可見再抗告人並未釋明有日後不能強

制執行、或甚難執行之虞、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假扣押原因

存在，且不能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，而否准其假扣押聲請等情

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即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鍾 任 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